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宛瑩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615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h5105@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00145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100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及「評選暨獎勵期程表」，請有意願申請之校長於100年3月31日（星期四）前檢送相關文件，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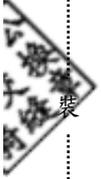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100年1月20日臺國(四)字第1000011659號函辦理。
- 二、本次評選計畫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校長，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3組。
- 三、評選過程包含資料檢閱與口頭報告，評選獎勵分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甲等獎，各組特優獎將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經複選核定獲得校長領導卓越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給獎座1座及新臺幣20萬元之獎金。
- 四、報名資料、最近4年校長考核證明文件（甲等）及最近10年曾擔任校長職務期間所有的獎懲紀錄資料，請自即日起至100年3月31日（星期四）止寄（送）達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集美國小單宛君主任），若以郵寄方式，請再行以電話確認（02-89725390轉100）。

五、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電子公文下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新北市各公私立幼稚園、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新北市教育會、臺北縣教師會、臺北縣中小學家長協會、臺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臺北縣家長成長協會、臺北縣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臺北縣家長聯合會、臺北縣家長聯盟

副本：教育部 



訂



線